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卷

第十期

鐵海龍路滙西工程月刊

隴海鐵路滙西段工程局編印



總理遺囑

現短條及張求言國義國務成現奮我界民目深四之日命余
是期約發開貫繼代及大建須功在門之士衆的知十自的凡致
所間尤除國激績表第綱國依凡革
至促須不民最努大一三方照我命
囑其於平會近力會次民略余同尙
實最等議主以宣全主建所志未

民以及必欲年在四力
族平聯須達之平求十國
共等合換到經等中年民
同待世起此驗積國其革

隴海鐵路潼西工程月刊第一卷第十期目錄

工程紀要

本局臨時道棚工人服務規則

- (甲) 第一分段工事情形
- (乙) 第二分段工事情形
- (丙) 收購華陰以西土地辦理情形
- (丁) 橋梁設計
- (戊) 路線設計
- (己) 握具完成潼渭計畫呈部

專載

- 本局十月份工作報告
- 工務第一分段工作旬報
- 購地辦公處工作旬報

附錄

十月三日星期一紀念週凌局長講演詞

本局第十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紀要

- (甲) 記事
- (乙) 人員任免調動
- (丙) 擇錄重要公文

法規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辦法

關海鐵路遼西工程月報

目錄

二

工程紀要

(甲) 第一分段工事情形

第一分段內之橋梁防護工程已於本月底完全告竣特設臨時道棚派監工一人專辦該段內土工橋台涵洞修養事宜至該段原在潼關所設之辦公室在此籌備架橋敷軌時期內暫行結束以資撙節

(乙) 第二分段工事情形

第二分段已於本月正式成立先辦該分段內三八一公里至三九一公里土工橋工計分兩標招商承投自三八一公里至三八六公里四〇〇公尺為第一標自三八六公里四〇〇公尺至三九一公里為第二標業經呈部並發報招標定於十一月十五日開標茲將原呈錄左

竊查潼西第一分段路基土工及橋洞工事業已陸續告竣所有第二分段內土工橋洞各項亦早經測勘估計亟應及時次第辦理按目前本局經濟情況若將該分段全部興工財力尙有未逮現在就款計工加以大部與平漢路撥協之款此後如按期撥付即可勉將該分段內十公里（自三八一公里至三九一公里）土工橋工先行開辦茲擬分為兩標招投自三八一公里至三八六公里四〇〇公尺為第一標自三八六公里四零零公尺至三九一公里為第二標該兩標估算連購地價款及百分之十意外費在內共為二十三萬零二百元為求辦理迅速已在鄭佈告招標定於

十一月十五日在本局一齊開標理合檢審路線平面及縱截面圖各一份二三公尺軌梁涵洞五公尺鋼筋混凝土橋各拱式涵洞標準圖計八份特種橋工圖一份連同工料價款估計單一份投標預估單價表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予屆時派員蒞場監視開標以昭鄭重再該項工程為漳西段全部預算內之一部份其全部預算前已呈奉大部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財字第十二二〇三號指令核准在案又第一分段土工橋洞現已告竣在未架橋與鋪軌以前尚無重要工事所有上列第二分段施工即以第一分段原有人員繼續接辦合併陳明

(丙)收購華陰以西土地辦理情形

本月內在西安灘橋一帶丈量民地共長九公里三百公尺計有業主一千九百餘戶所有華陰至西安全段丈量事宜已告完竣全體丈量人員於月底返局繼續辦理計算繪圖等工作

(丁)橋梁設計

一公尺二公尺三公尺軌筋混凝土涵洞五公尺鋼筋混凝土涵洞三公尺道路涵洞五孔十二公尺混凝土拱橋均在分別設計之中

(戊)路線設計

華陰至西安路線遵照部令將應行修改之處擬具辦法呈部備案並遵令將西安車站跨越北關之處擬議改用懸橋呈部核奪茲將兩呈錄左

第一呈

竊本局呈報華陰西安間測量及路線測定情形一案奉鈞部工字第四八八〇號指令飭將令開各節分別擬議修改呈候核奪備案等因奉此遵卽詳加審議查四四七公里一四〇公尺處曲綫前後所應加之介曲綫因平面圖比例尺太小未能繪出將來施工時自應照加戲河擬建混凝土拱橋卽介曲綫展長至橋上亦無妨礙渭南零口兩站間之距離如由中心點算起實長十二公里八百公尺若由渭南站尾算至零口站頭則爲十一公里八百公尺新豐臨潼兩站中心之長距爲九公里三百五十公尺所以不得不如此擬定者則以華州渭南臨潼三站必不可少赤水零口新豐均係市鎮爲營業交通便利起見亦宜就近設站將來行車果有不便再行添加交車站亦無不可前曾以此意見質之本路管理局車務處該處深以爲然卽就隴海西路最近新完成之靈潼段而論大營靈寶常家灣常家灣閩鄉各站相距均約在十四公里之譜盤豆文底鎮兩站相距亦將達十三公里行車以來尙無望礙之處至新豐車站改爲新豐河站一節該地原稱新豐鎮前從簡命名新豐站今可否改爲新豐鎮站以免與京滻路之新豐站同名各河流方向之與橋墩軸線成交角者擬於施工時將河流改正不建斜橋所有新橋橋孔面積係根據兩次測量隊實地調查所得之結果並參考上下游現有之橋孔而定當可足敷宣洩將來設立工段時仍當遵守連同灌溉所需之橋洞再行細加研究以期盡善至西安車站原擬兩處一爲北關東面卽圖上所定之處一爲西安城之西北角嗣因陝西省政府有於東城建設模範市并於東北面開闢門洞以

通車站之擬議故亦擬用東北角站址以利交通其通過北關之路線若提高用懸橋跨越該處交通固獲安全惟站內填土太多佈置轉多窒礙查西安北關並非繁盛之區而在本路未能西展之前站址亦可暫以北關爲止即將來向西展修有穿過北關之必要時尙可於北關設立柵門如北平城內北甯平漢兩站之設備當亦不至發生危險而站內與北關街道不致高低懸殊佈置較便多矣所有奉令擬議各節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復敬乞鑒核示遵

第二呈

案奉鈞令工字第五六〇一號內開西安係屬陪都將來必見繁盛路線跨越北關大街究竟用懸橋與平交道孰爲便利應仰該局再行詳加研究呈候核奪等因查西安城郊雖非短時期內可達繁榮但爲陪都觀瞻及一勞永逸計自以在路線穿過北關處改用懸橋以代平交道較臻妥善惟改用懸橋路基勢須提高數公尺所有土方之增加及各項建築需款之超多數額實與經濟能力有密切之關係擬俟設計西安車站時再行通盤估計呈候大部核定再本路路線與道路相交處所建之橋洞其拱頂距路面之淨高概按四公尺設計該項淨高部定建築標準內亦未有所規定將來西安北關懸橋規模較大行旅較繁究竟橋拱拱頂距路面之淨高應否另有規定抑仍以四公尺爲度仰祈鈞部核奪指令遵行

(己)擬具完成潼渭計畫呈部

本局自成立後對於完成潼西全段擬有具體計畫祇以大宗工款尙未籌到以致不能依照實行

茲爲就款計工及計工待款以促速成起見擬具完成潼關至渭南一段計畫呈部核奪原呈錄左

查本路潼關至華陰第一分段路基橋基各工事業經告竣祇以大批工款尙無來源以致不克大舉興工竊念潼西一段關係西北交通至爲重要一面應就款計工以免中輟一面則應計工待款以促速成局長體察情形悉心籌思以爲潼關至渭南一段之土工橋工等基礎工程照目前情形似應即時全段興築以冀藉促潼西全段之完成謹爲鈞部縷晰陳之（一）渭南居潼西路綫之中（縣城在四二七公里至車站則在酒河之四二九公里）位於渭河南岸以渭河通航之故久成爲商業重要市鎮就關中論乃貨運總匯之區就潼西論爲次於西安唯一之大站今在大批工款未能籌到之先倘能勉力完成此段土方及橋洞工程將來材料一到不數月間即可鋪軌通車既可慰各方急切之望而本路附帶營業之收入當有可觀則於渭南至西安工事之進行定有裨益（二）關於工款估算本局現就目前經濟能力所及擬即招標承辦第二分段內十公里由三八一公里至三九一公里之土工橋工則第二分段僅餘十三公里預估約尙需二十五萬元至第三分段由華州至渭南二十三公里預估約需四十五萬元再加各站房屋工程及其他簡略設備約十萬元共計八十萬元（三）關於進行程序除第二分段內三八一公里至三九一公里土方橋工業在着手招標一經興辦明年四月間即可完竣外按照上列估計八十萬元自本月起除已奉准之大部及平漢撥款外如果能按月另加籌撥十萬元則三九一公里至華州及由華州至渭南之土方橋工即可同時並舉預計明年雨季之前當可趕修完畢一俟軌道及橋梁材料運到後一個月

通車至華陰兩个月通至華州四个月後即可通至渭南以上完成潼關至渭南基礎工程計劃局長體察實地情形以爲當此大部銳意完成潼西段路綫之際進可以作大舉之預備縮短建築之時間退可以先告一段落謀逐節之推展此項計劃似爲目前切要之良圖而所需款項則祇八十萬元可否先行設法分期籌撥的款以應此項要需應請大部核奪主持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算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行政紀要

(甲) 記事

- 十月十四日 造具二十一年度十一月分支出預算書呈部
- 十月十八日 繼向啓新訂購洋灰一千噸
- 十月十九日 遠令將本局警務段名稱改爲警察所又警務長名稱改爲所長
遷移潼關後溝臨時堆料棧至潼關西關車站附近
- 十月廿一日 訂定臨時道棚工人服務規則施行
- 十月廿三日 更正潼西全段工程預算呈部審核
- 十月廿五日 派員繼續徵集潼西沿綫出產物品
- 十月廿五日 派員赴漢購運電桿材料
- 十月廿六日 派員向華陰縣政府接洽借用敷水鎮南城太白廟房屋爲第二分段辦公處又與陝西省
政府接洽請派軍隊駐紮該鎮保衛
- 十月卅一日 造具二十一年八月分決算書呈部
- 十月卅一日 製發巡警冬季制服

(乙) 人員任免調動

十月一日 派曹毓鋐代理會計課課員

十月十一日 調派副工程司兼第一分段工程司林建倫充第二分段工程司

十月十二日 派李求是代理工程助理員辦理監工事務

十月十六日 會計課課員杜志榮赴粵漢路株韶段工程局之調

十月十九日 警務總段警務長武兆柄改充警察所所長

十月廿六日 調派幫工程司第一分段辦事曾昭桓赴第二分段辦事

十月廿六日 調派工程學生凌士彥陸永漢書記盧鑫赴第二分段辦事

十月廿六日 派第一分段監工張其爵辦理該段養路事務

十月廿七日 派代理會計課課員曹毓鋐充會計課課員

十月卅一日 派交大實習生覃寬周新陳邦柱充工程助理員

十月卅一日 派交大實習生黃子俊趙祖慶充工程學生

(丙) 擇錄重要公文

(一) 鐵道部訓令關於國營鐵路佔用國有土地仍准無價收用文

二十一財字第二四一六號
年十月四日

爲令知事案查本部呈奉行政院令准國營鐵路佔用國有土地仍准無價收用一案業於財字第一七
三六號令知在案茲復奉行政院第三三六一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呈請將國營鐵路佔用國有土地

仍准無價收用以利進行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照准轉呈鑒核備案令行財政部贊該部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一四七號密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二) 鐵道部訓令本部續編鐵道史檢發徵集史料例言仰遵照編訂送部文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奉字第二四二六號

爲令知事查交通史路政編業由本部徵集各路史料自開辦起編至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現已付印在案所有本部續編之鐵道史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各路史料亟應開始徵集以便著手編訂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徵集史料例言六冊發交該路仰即遵照按照此項例言各款項目分別編訂限兩個月內辦竣送部是爲至要此令

(三) 本局呈鐵道部爲七月份決算內資一項下超出數請在資一項下移用文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奉字第六四〇號

案奉鉤部九月三十日會字第五三七九號指令略開據呈二十一年七月份決算內資一二項下之支出爲預算所無應酌在他項移用并應將本年共需測量費若干及擬在何項移用呈復核辦等因奉此切查本局七月份決算內資一二項下所支出之二千四百五十一元四角一分據謂鉤部准予按照二十一年度資二項下超出預算移用辦法仍在資一項下餘數內移用可否之處故乞核示祇遵再本局

定線測量業經告竣本年度內除七月份已呈報之資二用款外再無測量用費合併陳明

(四) 鐵道部指令據請七月份決算資二項下列支數在資一項下移用應予照准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會字第五七九四號

會字第六四〇號呈悉所請二十一年七月份決算內資二項下列支之二千四百五十一元四角一分
擬在資一項下餘數內移用一節應予照准此令

(五) 鐵道部訓令爲凌局長在出差期間着李毓庠等兼代職務文

廿一年十月八日
總字第二四五八號

爲令知事該局局長凌鴻勛已由本部令派兼代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局長兼總工程司在凌局長
出差期間該局長職務着由該局總務課課長李毓庠代拆代行該局總工程司職務着由該局工務課
課長洪觀濤兼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六) 本局呈鐵道部爲凌局長在赴粵出差期內職務交李毓庠等分別兼代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總字第六五〇號

案奉十月八日大部總字第二四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該局局長凌鴻勛已由本部令派兼代粵
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局長兼總工程司在凌局長出差期間該局長職務着由該局總務課課長李毓
庠代拆代行該局總工程司職務着由該局工務課課長洪觀濤兼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勦鴻勦前於赴部面領訓示後即行返鄭佈置一切茲定於本月十二日由鄭啓行來京赴粵自
即日起在出差期內所有潼西段工程局局長職務遵卽交由總務課課長李毓庠~~代~~拆代行總工程司
職務交由工務課課長洪觀濤兼代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鑑備案

(七) 鐵道部指令據報浚局長在赴粵出差期內職務分別交李毓庠等兼代准備案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字第六〇〇一號

總字第六五〇號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八) 本局呈鐵道部爲呈解東北賑災捐款文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總字第六六〇號

前奉鉤部總字第二一〇六號訓令以東北災情奇重飭卽倡導員工合力輸捐賑濟一案遵經趕速倡
捐並於九月二十日總字第五八四號呈文先行具復在案現本局內外全體員司捐款業已收齊計共
國幣一百九十七元五角理合開具鄭州金城銀行匯票一紙連同捐款名單備文呈解仰祈核收彙轉
實爲公便

(九) 鐵道部訓令各路在職技術員資位均至十九年底止其在十九年以後者以令准

日 趨 文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總字第二五〇九號

爲令知事查各路在職技術員之資位係由本部鐵路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其所敍等級均係敍

至十九年底為止其在十九年後到路或升調之技術員其資位則均係敍至令准時為止故凡令文內未敍明資位係敍至十九年底為止者其資位均應自令准日起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十) 本局函本路管理局為訂購機車車輛數目請審酌開示俾參考確定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工字第六六七號

查潼西段擬購之機車車輛前經造具預算呈奉鐵道部核准備案在案該項預算總額共計四百三十萬元原擬訂購之機車車輛種類數目係按照本路自西安直通至大浦全線之需估計為期將來潼西工竣通車後能適合於全線營業之運用在未經購置以先亟應徵詢貴局意見藉資依據而利進行本局前於本年八月間曾先將新工運料約需之機車車輛種類及數目函請貴局審酌經准車字第一〇四二號公函分別開示有案又查本局原呈准之機車車輛預算除已荷開示之新工運料所需者外其餘應購之機車車輛種類及數目是否相宜擬仍請貴局飭行車務機務兩處預計將來潼西通車之後由西安直通本路全線營業需要情形在原定預算款額範圍內會同詳予審酌分別開示俾得參考確定早日呈部核示辦理相應抄同原預算及前經貴局開示應購運料之機車車輛清單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無任公感

(十一) 本路管理局函復為本局擬購機車車輛開單送請查照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機字第一三五四號

准貴局工字第六六七號公函略開查本局原呈准之機車車輛預算除新工運料所需者外其應購機

車車輛種類數目是否相宜擬請審酌開示俾得參攷確定早日呈部等因并附預算清單各一件准此
查本路擬購各項機車車輛原爲全線營業所需要如能照數辦到前途俾益良多惟貴局預算所估各
項車輛價目與購價相較慮有差別相應將擬購機車車輛數目開列清單函請查照爲荷

(十二) 本局函本路管理局爲機字第一三五四號函開送擬購機車車輛清單有應商

詢之處請查復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總字第七二四號

案查前准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貴局車字第一〇四三號公函開示本局新工運料應需各項車輛約數
當以此項車輛原屬本局前呈准之機車車輛預算範圍內一部分該項預算內原擬購備機車車輛之
種類及數目將來潼西通車之後按諸本路全線營業需要情形是否相宜仍應先行商請審酌開示以
憑參攷確定經卽函准十月二十日貴局機字第一三五四號公函以本局前呈准之機車車輛預算所
估各項車價與購價相較慮有差別另行擬定應購機車車輛清單囑爲查照等因附清單一紙到局查
單列應購各項車輛自係包括工程時期運料車輛在內惟所開種類與前次開示之新工運料所需車
輛略有出入是否貴局現有平車廠車等項足敷將來新工運料之調撥特就本路將來由西安至大浦
全線需要情況將運料與營業通盤計畫兼籌並顧以資運用而利實施除已根據此次清單呈部核示
外亟待商詢明確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無任公感

(十三) 本局函本路管理局爲將後溝臨時洋灰堆棧移在潼關西關車站附近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總字第六七五號

資本局前以潼西新工應用之洋灰隨時運往潼關收發會在後溝臨時車站附近搭蓋臨時洋灰堆棧
爾所以資裝卸堆積茲以後溝臨時車站早經取銷若仍將堆棧設在該處應用至不便利擬即移在潼
關西關車站附近重行搭蓋洋灰堆棧兩所以便裝卸業已飭本局駐潼工程司與貴局工務車務主管
段長接洽於該處選定適宜地點與車站業務上決無若何妨礙除飭即興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
轉飭各主管處知照為荷

(十四) 本局呈鐵道部遵令按照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工程局警察所暫行組織規程將原設警務總段及警務長名稱分別更改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總字第六七一號

案奉本年九月十九日鈞部參字第八二四號令公布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工程局警察所暫
行組織規程正遵照將本局原設警務總段籌備改組間復奉十月十日鈞部警字第五五四七號指令
以據本年七月十六日本局總字第四三三號呈文講以武兆炳升充警務長一案內開查該局因工程
進行關係擬設置潼西警務段以原任靈潼第三分段警務長武兆炳升充該總段警務長仍兼第一分
段警務長月給薪水一百二十元所轄警額在未大舉開工以前仍照前第一分段原有之數暫不擴充
尚屬可行惟查本部本年九月十九日公布本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工程局警察所暫行
組織規程之規定各路工程局警察行政警務總段應改為警察所總段長應改為警察所長以符功令

除令行路警管理局遵照該項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辦理呈報備案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遵自十月十八日按原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工程局警察所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將本局原設警務總段改爲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龍海鐵路漳西段工程局警察所其原設警務長一員改爲警察所長并仍歸路警管理局遵照該項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辦理以符規定而專責成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鑒

(十五) 鐵道部訓令將原有警務機關一律裁撤警務總段改爲警察所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警字第二六一〇號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工程局警察所暫行組織規程業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公布在案凡各路工程所原有警務總長暨分段以及其他警務機關應即一律裁撤依照是項規程改爲警察所統歸路警管理局直轄并就各原有警務員司長暨切實改組限十一月一日成立報部備案以待功令除分令路警管理局遵照辦理并令行外合亟令仰請局長卽便遵照依限辦理並特此組情形連同改組名冊具報此令

(十六) 本局調令武兆柏爲淮路警管理局函以奉部核准委派警察所長等職限期成

立警察所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字第七三八號

爲令行事案准路警管理局總字第一五五一號公函開案奉鐵道部南京辦事處警字第一四七五號

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蘭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局長浚鴻勸呈稱竊查本局前因工務第一分段成立暫就該分段之區域（潼關至華陰）先行設立警務第一分段藉資照料保護並爲便利省費起見該分段警務長一職即由靈潼段工程處警務第三分段警務長武兆柄兼任不另支薪現工務第一分段橋樑涵洞等工程早經次第興工爲籌備全段工事繼續進展起見關於華陰西安間之定線測量以及丈購地畝等事業經分別派員出發先後着手進行所有工事區域日臻廣闊原設之警務第一分段對內對外均感不足應付茲就目前之情形斟酌事實上之需要擬設立潼西警務總段暫定由潼關至西安以資辦理全段工程警務事項其警務長一員查有原任本路靈潼警務第三分段警務長兼本局警務第一分段警務長武兆柄任職年餘措置裕如成績昭著現靈潼工程粗告完竣該員靈潼第三分段警務長本職已於六月底裁撤擬請以該員升充本局潼西總段警務長仍兼第一分段警務長月給薪水一百二十元至所轄巡警名額在未大舉開工以前遵照以前第一分段原有之數暫不加以擴充謹依照本局組織專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俯准派充俾策進行理合繕具該員履歷一份隨文呈送仰祈鑒核令遵附呈履歷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該局因工程進行關係擬設置潼西警務總段以原任靈潼第三分段警務長武兆柄升充該總段警務長仍兼第一分段警務長月給薪水一百二十元所轄警額在未大舉開工以前遵照前第一分段原有之數暫不擴充尚屬可行惟查本部本月十九日公布本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工程局警察所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各路工程局警察行政警務總段應改爲警察所總段長應改爲警察所長以符功令除令行路警管理局遵照該

項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辦理呈報備案外仰卽知照此令外合行抄發附呈履歷一紙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又奉警字第二四六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據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呈稱織本局前因潼關至華陰工務第一分段橋樑涵洞等工程早經次第興工而華陰西安間之定綫測量以及丈購地畝等事亦均先後派員出發着手進行醫務區域日漸擴充爲應事務上之需要擬設立潼西醫務總段業於本月十六日總字第四三三號呈請鈞部鑒核在案惟是醫務事項旣日臻繁瑣若僅責成醫務長一人應付則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難期周密茲於力求撙節之中仍策事務進行之順利暫援照各路管理局警務編制添派巡官一員以資助理查有原委該分段盡記鹿超具有軍醫經驗熟習地方情形堪以派充月給薪水三十二元遞遺之書記一額查有陳璧堂書法工整文理通順堪以補充月給薪水三十元除分別委派外理合道章檢同該員履歷各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准予備案等情附呈履歷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及履歷均悉已令路警管理局查照該局派駐國有鐵路工程局警察所暫行組織規程核明分別加委矣仰卽知照此令外合行抄發履歷二份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核明分別加委其報此令計抄發履歷二份各等因奉此遵卽先行委任武兆炳爲警察所長鹿超爲巡官陳璧堂爲書記薪水照敍除呈報備案并另令飭知一面遵照部頒派駐國有鐵路工程局警察所暫行組織規程並責局呈部所開各節切實改組辦理具報改組日期俟奉部令規定再行飭知外相應備函連同該員等委令共三件隨函送達希煩查照轉飭祇領實紹公誼等因并奉十月二十日鐵道部警字第二六一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工程局警察所暫行組織規程業於

本年九月十九日公布在案凡各路工程局原有警務總段暨分段以及其他警務機關應即一律裁撤依照是項規程改爲警察所統歸路警管理局直轄并就各原有警務員司長警切實改組限十一月一日成立報部備案以符功令除分令路警管理局遵照辦理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依限辦理并將改組情形連同改組名冊具報等因奉此查本局前於十月十九日總字第六七三號訓令飭即按照國有鐵路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先將警務總段及警務長名稱分別更改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合亟令仰查照前令迅行改組爲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隴海鐵路工程局警察所限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并將改組情形連同員警名冊具報以便轉呈委令三紙附發仰遵照分別祇領此令

(十七) 鐵道部訓令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對外匯款應悉數交中央銀行匯兌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會字第二六一八號

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三九零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四〇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提案稱查中央銀行係政府設置經營所得盈利悉歸國有近來營業日臻發達對外匯兌亦日益增多乃於該行增設匯兌一局以資展布業經正式成立此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各機關匯外款項除向已訂有契約者外應悉數交由該局匯兌擬呈請國府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遇有各機關對外匯款須指定交由該行匯兌局承匯者方予簽發自今通令後各機關報送決算冊內所附外匯單據如非中央匯兌局所出水單者一概不予核銷以符政府設局之旨提

請公決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簽核通令施行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候分別令行飭遵并仰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院提出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當卽分行遵照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辦候通令飭遵等因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十八)本局呈鐵道部請更正津西全段工程預算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工字第七〇二號

竊查本局於成立之始曾將津西全段工程進行辦法及需款預算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工字第十
一號呈文呈奉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鈞部材字第一二二〇三號指令分別批示其關於工程費預算計
建築費總額九百八十五萬元奉准備案至購備機車車輛費總額四百二十八萬五千元飭與本路管
理局會同籌畫以期融洽等因當經分別遵辦嗣因前編各項預算並未詳列科目復行補編全段預算
於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會字第三四四號呈文呈奉十一月十九日會字第二九八七號指令准予備
案在案年餘以來因大宗工款無着除僅將第一分段土工橋工興辦完竣外其餘工程均尙未能按原
計劃見諸實行茲查前項呈報預算與現在事實多有不符之處亟應分別加以增減謹將各項理由臚

陳如次

一、原預算編造時路綫尙未測量祇根據以前本路測勘情形約略估計其路綫里程原定爲一百二十七公里嗣以該綫距離重要城鎮過遠重測新綫木年夏間本局又組織定綫測量隊精密覆測（曾於八月三十日工字第五四〇號呈文檢圖具報）結果計由潼關車站至西安北關路線實長一百三十二公里較原預算增長五公里所有軌道材料電報電話以及購地土工等項自須隨之增加方可敷用

二、近來百物昂貴生活程度日高工價日益增長本路自潼關通車以來此項變化尤爲劇烈原預算對於路基築造等各項單價估計實覺太低必須酌爲增加

三、橋梁座數經定綫測量後力從減省本年九月又奉鈞部工字第六四五號指令飭將十公尺以下之鋼橋改用鐵筋混凝土現在除第一分段之橋工已成者外其餘一律遵令辦理計橋梁一項之費用可以大減

四、原預算枕木條按當時市價每根三元六角估計查近來木料價格大落以每根二元二角計算雖所需枕木數量略增而價值總額仍減少甚多

五、購地一項因路綫加長用地畝數略增但查本局與陝西省政府商定收購民地價格並不昂貴按照第一分段已收購之地價平均以每畝減至二十六元估計當可數用惟查沿線墳墓甚多遷墳費必須酌加但增減兩比購地費總額仍所增無幾

六、關於購置機車車輛遵令迭與本路管理局會商結果因近來機車車輛價值已昂原預算所列擬

購之數量及所估之價值決難適用爰就最近籌畫及預想將來需要情況通盤另行擬定購備機車車輛數額預估約需國幣五百二十四萬元較原預算約增九十五萬餘元

基於以上各項事實及理由原預算實須更正以期切合實際而利施行至各該項預算科目分別增減之結果計預算需款總額連同總務費共為一千五百一十四萬二千元數字上較前略增其最大原因即由於上列機車車輛價值之增長但以路線較前增加五公里而論此項更正預算實際上仍屬減省所有擬請更正潼西全段工程預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造更正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此次所呈預算中除去第一分段之購地土工橋工已用之各費外即為完成潼西全段應需之款爲便利籌畫進行起見特將截至現在止尚需之各項款數另行造具需款摘要表並繕具國外購買材料表及國內工程用款表各一份呈備鈞鑒合併陳明

(十九) 鐵道部指令據報交大實習生周新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准予派職敘薪文

廿一年十月廿六日
總字開六二二七號

總字第五六九號呈及附件均悉據稱前派交大實習生周新覃寬陝邦柱等三名實習期滿成績較優擬即派充工程助理員敘技術員五等四級月薪八十元並照章支結公費房租等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合將資位證書隨令發給仰即查收轉發其黃子俊趙祖慶二名派充工程學生及所敘薪費亦准如擬辦理至該二生之資位俟將來授相當職務時再行審定併仰知照此令附件存

(二十) 本局呈鐵道部為續呈展覽物品六種文

二十一
總字第七二〇號
年十月二十六日

前奉本年八月十二日鈞部展字第一七〇七號訓令飭徵集展覽物品遵即趕速辦理并將本局工務第一分段已徵到之出產物品四種於九月三十日總字第612號呈文先行呈送經奉十月十八日鈞部業字第五八三三號指令內開所呈徵品暨調查表除發交展覽會外仰該局仍繼續搜集以期完備是為至要等因正遵辦間復據本局工務第一分段將續行徵集之農產品計黑豆黃豆大麥小麥玉米小米等六種并各填調查表一份呈送到局除仍遵飭繼續儘量徵集外理合將該項物品六種連同附表六份備文續呈仰祈核收交會審查彙辦實為公便

(二十一) 本局呈復鐵道部尙無應需保險之資產文

二十一
總字第七二一號
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年十月十日奉十月七日鈞部財字第2443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直轄各路校資產應需保險者為數甚鉅茲為鄭重路產劃一辦法起見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本部先期彙齊各路校資產總額公開招標現招標手續即將開始辦理應仰該局將所有應需保險之各項資產分別估計價值註明已否保險所保之價率及期限保單號數並承保商行名稱逐項開列名單限於文到後二星期內皇候核辦勿延等因奉此查本局成立未久關於資產一項除潼關至華陰第一分段已收購之土地外所有辦公房屋係向本路管理局借用并未特別興建其他如料廠機廠以及重要機件材料等項祇以工程尚未大舉均在次第待辦之中暫時尙無應需保險之資產除俟將來遇有應行保險之資產隨時呈

報核辦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鑒

(二十二) 本局訓令第二分段工程司林建倫爲結束第一分段辦公處將原有人員調

往第二分段服務文

二十一
總字第七二三號
年十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查第一分段土工橋工早經告竣在未能即行舉辦敷軌工事之前應將該分段辦公處暫行辦理結束所有結束前一切事務以及結束後養路事宜均仍責成該工程司兼管除留監工張其爵一員秉承辦理養路工作外其餘幫工程司曾昭桓工程學生凌士彥陸永漢書記盧鑫等均調往第二分段服務如第一分段結束事項至第二分段敷水鎮辦公處所布置就緒時尙未能完全告竣應留幫工程司曾昭桓代辦於辦竣後再行赴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將第一分段結束情形與各員赴調日期分別隨時具報此令

(二十三) 本局呈鐵道部呈復陝西全段新工需用洋灰數量文

二十一
總字第七四六號
年十月三十一日

案奉十月二十六日鈞部工字第二六八六號訓令以關於各路購運洋灰免稅一案准財政部咨查各路每年用灰數量仰將每年新工所用洋灰數量一併估計限於文到一星期內呈復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本路潼關至西安全段新工所需洋灰估計爲八千噸除已向啓新洋灰公司購過二千二百噸外尚需五千八百噸因係新工所用如有充分財力卽須一次購足並不按年度計算惟查已購之灰二千二百噸又本年代本路管理局先後訂購洋灰計七千噸歷經呈准鈞部轉咨財政部填發免稅護照迄

未照發而新工又需灰甚急不得不暫將統稅照付以便放行運用現在既經鈞部將各路購運洋灰免稅一案根據各路合同及法令成案呈明行政院主持准予免稅是本局已購二千二百噸及代購七千噸所付過之統稅似應併案咨請財政部令飭原徵收機關如數退還擬請鈞部賜予主持辦理以符免稅原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彙轉再上列新工所需洋灰總數量係就潼西全段原來計劃估計至於將來本段因儘量改用混凝土橋致有超溢及脩養與展長路線目前尚不能預估需灰數量合併聲明

法規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辦法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部令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一、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 二、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

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

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撰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前二項情形在國營實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委員由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實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

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

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由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
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

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日起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擻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認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數次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依刑法爲證之規定

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處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請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

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本局臨時道棚工人服務規則

第一章 任務及組織

第一條 本局各工段已成之路堤路塹平交道及橋基橋墩等在未數軌以前得酌設臨時道棚

受本管工段所派監工之指揮擔任巡查及修養路線之各項工作

第二條 臨時道棚設棚頭一人棚夫若干人其棚夫人數由局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棚頭承本管監工之命管理全棚一切事務並督同棚夫辦理各項工作

第四條 道棚應設於段內適中地點由段呈局核定之

第二章 工作時間

第五條 每日工作時間定為八小時但遇有緊急事務時仍應聽從監工命令繼續工作

第六條 棚頭及棚夫除出外工作外夜間均應住在棚內不得擅離

第三章 巡查路線

第七條 每隔一日或大雨後棚頭及棚夫應分頭巡查所管段內路線一次

第八條 巡查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路基有無塌陷及其他異常形狀

(二) 橋洞有無裂痕發現

(三) 平交道有無損壞

(四) 路堤或路塹上有無被車馬行人或損壞

第四章 修理路線

第九條 修理路線對於路基低陷之處宜加填補對於路塹兩旁水溝宜加開浚清除

第十條 橋梁涵洞應注意勿使壅塞致礙洩水遇發水時尤應詳細考察

第十一條 對於工作遇有不明瞭之處應請監工或段工程司詳細指示

第五章 材料工具

第十二條 道棚應常備之材料工具由監工或段工程司斟酌平時之需要數日預先發給備用

第十三條 道棚所存材料工具由棚頭負責保管

第十四條 修理路線擗出之材料工具每日散工時應點清摺回收存並逐件查察整理曉以監工

隨時檢驗勿使損壞如有大宗材料工具收工時不能攜回得放置工場派人看守

第十五條 如遇工具有毀壞遺失及被竊情事棚頭應呈報監工檢驗後始能修理或補領

第十六條 道棚材料及工具應分別各列一冊由監工不時抽查

第十七條 棚頭交替時應將各項材料工具當同監工交代清楚如有短少應由原棚頭負責賠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棚夫對於本規則應詳細熟記切實遵守如棚夫中有不識字者應由棚頭詳為講解

第十九條 如遇本規則規定未詳盡之事項棚頭應隨時請監工核示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祇限於路工建築時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專載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十月份

(二)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 月 日	法 令 要 旨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鐵道部會字第二六一八號訓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	轉奉行政院令各機關以後對外匯款悉數交由中央銀行匯兌局代匯	遵照並飭屬遵照	
鐵道部總字第二六三七號訓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	轉奉行政院令沙發修正勞資爭議	公布周知	以上為轉奉中
鐵道部總字第二二〇六號訓令	九月九日	准朱慶瀾陽電東北同胞災情奇重飭即倡捐冬衣或款項送部彙交救濟自十月分起每三個月依式造報	遵飭全體員司倡捐先於九月二十日呈復於十月十二日將捐款一百九十餘元解部	央法令
鐵道部總字第二三二四號訓令	九月三十日	工作報告	遵照公佈周知並估計處用服務證及紙套數目電請總務司	
鐵道部參字第八三五號訓令	九月三十日	公佈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規則	遵照公佈周知並估計處用服務證及紙套數目電請總務司	
鐵道部總字第二三三一號訓令	十月三日	准張鈞電豫南各縣迭受匪患災情奇重仰飭屬量為捐款救濟送部彙交	遵即向員司募捐於月底集款	
鐵道部參字第二四五二號訓令	十月十八日	抄發修正鐵路工廠管理規則草案 飭即核簽意見具復	遵加研究簽註下月初間即可具復	
鐵道部總字第二四五八號訓令	十一月十日	本局局長凌鴻助奉派兼代株韶段工程局長在出差期內本局局長職務派總務課課長李毓庠代行總工程司職務派工務課課長兼副總工	分別遵照並飭屬知照	
鐵道部總字第二四五八號訓令	十一月十日	程司洪觀濤兼任		

鐵道部警字第二六一〇號訓令

十二十四

各路工程局原有警務總分段及其邏卽令飭本局警務總段遵照以上為部頒法
他警務機關一律裁撤改為警察所并俟依限改組成立後呈報
歸路警管理局直轄限十一月一日
成立報部備案

(二) 工作實施事項

甲，總務事項

一，屬於文書者

本局近以各處往來文書與總務工務會計各課互有關係者因有會商會辦會簽等種種手續為防或有稽延經於本月份切飭主管人員注意應由何課主辦者立即送交辦理其應或暫存待商者不得率行歸卷致有積壓貽誤情事並責成收發人員每一星期將收發文清查一次如有來文未辦或去文候復立即開單送請主管首領查核辦理至本局成立以來之各項案卷前係依照前本路靈潼段工程處辦法編立檔卷現費該項辦法未盡周妥經從新訂立檔卷分類辦法派員加以整理

二，屬於編輯者

子，本局月刊按月編輯出版月底已將第二卷第十期月刊編輯印行
丑，依照奉發之續徵鐵路史料例言將本局自二十年四月至二十年十三月底應行供給之史料詳細編輯下月內即可繕正呈送審核彙編

三，屬於醫務者

子，自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工程局警察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以後即按照規程先將本局警務總段及警務長名稱更改呈報旋奉明令飭改組爲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警察所派原充警務長武兆炳爲所長歸路警管理局直轄即轉飭依限於十一月一日改組成立具報

丑，關於警務員警出差旅費前會訂有規則分別段內段外支給現因警察所成立原設總分段取館前項規定不適於用經開局務會議議決以出差里程爲標準凡在三十五公里以內者照原定段內差費數目支給超過三十五公里者照原定段外數目支給

四、屬於工段設備保衛者

子，工務第二分段土工橋工卽將開工定在敷水鎮南城設立辦公處該鎮屬於華陰縣轄境經派員向華陰縣政府接洽借用該鎮太白廟加以修理作爲該分段辦公處

丑，第二分段地方時有匪警經派員與陝西軍政當局接洽派兵前往駐紮保護至於當地之警團亦經派員與縣政府接洽轉飭隨時保衛

寅，本局工段警務向由本路管理局潼關醫院兼辦第二分段成立後警務應仍由該院暫兼惟敷水距潼關較遠往來須經一日至兩日不便經規定按期巡診及臨時出診兩項辦法擬定章程則以資遵守而重員工衛生

五、屬於調查徵求者

本月遵令繼續徵集潼西沿線出產物品以便展覽會陳列計徵到農產品六種於二十六日呈部復再飭警務人員續行詳加調查徵集一俟徵到即行續送

乙、工務事項

一、工事進行

子，潼西第一分段橋工防護工程本月份進行甚為順利並未受天時之影響迄月底止一律完竣

丑，第一分段在敷軌與鋼橋上梁尚未着手以前為撙節起見暫將該分段在潼關設立之辦公處辦理結束所有該分段內已成之土工橋臺涵洞等修養工作特設臨時道棚一棚訂定暫行規則另派監工一人負責辦理并歸第二分段工程司指揮

寅，因大宗工款尙未奉撥經按款計工將工務第二分段（華陰至華縣）籌備成立先辦該分段內下營至柳枝站東（二八一八公里至三九一公里）一段路基橋工所有分段工程司以及各項職務即以第一分段工程司並原有人員調充不另添設員司

卯，第二分段內新工分為兩標招商承投自三八一公里至三八六公里四〇〇公尺為第一標自三八六公里四〇〇公尺至三九一公里為第二標業已布鄉佈告並登報招標定十一月十五日在局開標已呈請審核屆時派員監視開標

辰，探驗第二分段羅敷河五孔十二公尺之混凝土拱橋基腳土質在河心兩處試打木樁月

底亦已完工

二、工程設計及繪圖工作

子，本月內設計一公尺二公尺三公尺軌筋混凝土涵洞五公尺鋼筋混凝土涵洞三公尺道

路涵洞沉孔十二公尺混凝土拱橋

丑，繪製潼滻第壹第四分段路線橫截面圖

寅，核算第一分段已完橋工賬冊計十一份，防護工程賬單四份

卯，預估第二分段內招標工料價款及計算該分段內購地畝數土方數

王，丈量銀地

本月內丈量人員在西安編集十帶共計簽立路線用地邊界概九公里丈量民地共長九公里三百公尺計有業主一千一百九十餘戶所有丈量事務至此吾處於年月日一律題局計算數繪製魚鱗圖又第一分段鈞橋河防護工程堆土應行添購民地約一畝餘已于本月令訪務務大員會同工段照圖丈量矣

丙、會計事項

一、重編潼西全段工程預算

潼西全段預算曾於二十年十月間令重編奉准備案年來因大宗工款無着原訂施工計畫未能實行原預算與現在事實已多有不符之處應行分別加以增減經於十月二十三日將

原預算更正並行編造備呈暨敘理由及事實送請核示

二、造呈二十一年度十一月份分支出預算書本月照章造呈

三、造呈二十一年度八月份決算書本月照章造呈

本局二十一年度八月份決算書本月照章造呈

四、請撥工款

爲應第二分段土工橋工之需經呈請十月份應由都撥工款五萬元賜予飭撥並請奉漢

路將第四期協款二萬五千元迅予撥運

五、核造第廿分段各橋工清方工單

本局第一分段各橋工包工陳源遠吳靜生董子紀等三處完工清方工單正在分別核造

丁、材料事項

一、遷移渣洞堆料棧

本局曾在潼關後溝號時車站附近搭蓋臨時堆料棧兩所本月以潼關西關正式車站成立特將該堆料棧遷移至該車站附近以利裝卸

二、訂購洋灰

本局第二分段內下營至羅敷河之土基橋台涵洞等工程約需洋灰一千噸經呈准向啓新

公司訂購並商請本路管理局分三次派車赴唐山裝運又關於洋灰豁免統稅一案本月奉令
調查新工需灰數量遵即按照滄西新工原定計畫估計呈復

三、選購電桿電料

本局第二分段成立後電設設備急不容緩所需電桿電料因爲數不多照章得自行採購已
派員赴漢選購約於下月內即可運鄭

四、製發巡警冬季服裝

本局長警共十餘人所需冬季服裝經向鄭州興隆廠訂製於十月底製就頒發

工務第一分段工作旬報

十月份

第一號

員工勤務狀況

林工程司於三日赴文底鎮調查公里三四二公尺二九九二公尺涵洞情形

四日赴鈞橋察看滑坡工作

七日赴鈞橋察看滑坡工作及四孔五公尺拱橋情形

工程學生凌士彥於六日前往羅敷河打試樁

實習生黃子俊於八日回局辦事

本旬工事紀錄

釣橋河上下游防護工程之滑坡基脚已於本旬打竣又護墩乾砌巒石工程亦已砌完
公里三六〇公尺六〇〇路堤防護工程基脚已打完乾砌滑坡已完一半勾縫A漿滑坡已完工
羅敷河打探椿材料均已備齊十一日便可開始工作

氣候報告

本旬均晴朗

第二號中旬

員工勤務狀況

林工程司於十一日往羅敷河察看打椿十五日回段又十九日往數水鎮籌備第一分段公事房

實習生陳邦柱於本旬十六日銷假

工程學生凌士彥於十六日自羅敷河回段

本旬工事紀錄

釣橋河防護工程大體已完竣現僅存勾縫部份尚未完工
路堤防護工程(公里三六〇公尺六〇〇)於本旬完竣

氣候報告

本旬均晴朗

第三號下旬

員工勤務狀況

交大實習生趙祖慶陳邦柱奉局令調鄭於十月三十號離潼

本段內臨時道棚已在公里三六九之楊化村擇定房屋一所設立距路線約五百公尺派監工張其

備率領小工開始每日查道

二十六日會同曾幫工程司及源記公司代表巡視第一標橋工一次

本旬工事紀錄

校對一標清方單

氣候報告

本旬除二十五日陰二十六日大風外餘均晴朗

工務第一分段工程司林建倫

購地辦公處工作旬報

第十四號十月上旬

打邊牆自公里四八八公尺〇〇〇至公里四九一公尺〇〇〇共三千公尺丈地自公里四八七公尺七〇〇至公里四九一公尺〇〇〇共三千三百公尺計六百九十六戶

本旬已將西安車站丈畢下旬丈瀟遙橋附近大約再有一星期即可完全丈畢丈畢後尚須整理一過

方能回局

第十五號十月中旬

打邊牆自公里四七五公尺○○○至公里四八一公尺○○○共六千公尺丈地自公里四七五公尺○○○至公里四八一公尺○○○共六千公尺計四百九十六戶十七日將瀋瀋橋附近丈畢十八日起在寓趕繪草圖大約下旬中可回局十八日遣散測夫四名小工二名

購地委員李 傅

附 錄

十月三日星期一紀念週演局長講演詞

各位同志現在陝西實業考察團已考察完畢結束離鄭關於該團組織之意義及其經過前在紀念週業已報告至於此次考察所得亦已編有報告不久公布勿庸贅述茲將沿途概狀暨鴻勛個人觀感所及為諸君述之該團於八月十五日由西安出發南北兩組分途進行北組由劉主任隨同照料南組則由鴻勛陪往南組團員計有二十五人連同陝省政府及路局所派人員共三十餘人自西安出發後因道路崎嶇皆以滑杆代步所經各地乃在漢水流域兩岸中隔秦鳳二嶺由西安至大峪口皆為黃沙土壤進入山中則山水清秀草木茂盛耳目為之一新越秦嶺經柞水以至安康沿途景物純為江南風味地方富庶生產豐盛特產中以桐油核桃等為大宗惜散在各地不能集中以收宏效耳安康瀘濱水南岸為陝省與鄂川交通要道各方物產多以此為轉運之地商業繁盛為陝省之冠每年陝南名產運往川鄂以及國外者如桐油漆藥品等不下數百萬元但近年以來湖北襄樊一帶匪患甚熾道路梗阻商業遂日落千丈全市營業現不過二三十萬昔日大號商家約四百餘家今僅百餘家矣由安康渡過漢江經漢陰石泉西鄉城固以達漢中沿途林木鬱茂禾稼豐盛居民較密古蹟獨夥而漢中尤為陝南重地水陸交通悉雖其處昔日商業之盛不下安康由漢中出發後乃經褒城北折而抵留壩鳳縣寶雞鳳翔等處至此遂改乘汽車折返西安此段係因時間忽促未暇詳察大抵土壤沃肥雨量充足物產之

當不下漢中一帶此陝南之大概情形也鴻勛服務鐵路潼西段又在進行中此次陪都考察對於交通頗加注意查自西安起迄安康止山嶺重疊道路崎嶇欲修坦道工程艱巨十年內恐無暇顧及由安康至漢中一帶道路漸覺平坦現擬修爲公路城固至漢中一段業已築成且安康漢中一帶河道蜿蜒漢江爲其幹線水路交通成自天然惜下流有黃金峽之阻航行遂大受影響由漢中至寶雞鳳翔一帶道路愈爲平坦將來築一鐵路或修公路殊有研究之必要昔有同成鐵路之計劃其路綫經由寶雞到鳳縣即折向西安而不經漢中諒係漢中一帶道路坎坷之故蓋該段坡度有至半分之二六者工程進行之難可知但同成路綫乃爲舊案將來應時勢之需要或將加以變更也寶雞至漢中一段平隔秦鳳三嶺開闢道路至爲艱巨因擬暫在該處組織盤駁以聯運輸此於旅客或無大礙但盤駁貨物必將感受重大之困苦西安至寶雞原爲隴海鐵路之一段關係陝南交通至爲重要但潼西段尚未完成一時由無餘力顧及近年來陝省政府對於修築公路進行不遺餘力並在菸稅內加抽附捐以作工費現已籌得一部款項此外又在積極試行木炭代油汽車將來陝省交通必由此日漸發達焉此陝南交通之概狀也陝南氣候溫和物產豐富而地方人民反困苦不堪其故非完全屬於天災乃因人事未盡而根本之點則在交通不便例如在漢中米一斗僅值洋一元而關中則價逾八九元蓋運米一担至西段則需運費十餘元時間達十餘日交通之閉塞有如此者故今日陝南最急之務首在疏通漢水展修公路俾陝南脈絡得先通暢元氣藉資培養然後始能論到其他各項問題也

本局第十八次局務會議紀要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在局長室舉行

出席者

李毓庠

洪觀濤

劉澄厚

曹毓琛

主席

李毓庠

紀錄武兆桐

如儀開會

討論事項

(一) 遵照部令改訂第一分段餘地出租暫行規則條文請公決案總務課提

決議 照改訂條文通過呈部核定

(二) 本局第一分段地契應歸何課保管案主席交議

決議 會計課現有保險箱設備暫歸會計課保管

(三) 應否函請陝西公路局添設數水鎮汽車站以利本局工段員工乘車案工務課提

決議 備函商請陝西建設廳轉令辦理

(四) 第二分段信差應如何派遣案工務課提

決議 應飭警察所派警三名專司送信歸該分段指揮

(五) 警察所改組成立後從前原訂員警出差分別段內段外支給旅費辦法已不適用應如何改訂

案總務課提

決議 改爲照出差里數計算凡出差在三十五公里以內者照原定段內數目支給超過三十五公里者照原定段外數目支給

(六)第一分段辦公室結束後潼關公寓應否保留案總務課提

決議 暫仍保留交駢潼材料事務員楊鏡波管理

外 界 投 稿 須 知

一、投稿須與本刊宗旨內容相符

二、投稿者須書明姓名職業及詳細住址

三、投稿文言語體兼收應繕寫清晰如係譯文應

將原文附寄否則請將書名及出版坊號示知

四、投稿者請寄鄭州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總

務課

五、投稿經選登者得由本刊增刪之

六、投稿一經選登酌給報酬

七、投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寄還

出 版 十月三十一日

編輯兼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總務課

代印處 鄭州宣文齋南紙莊

每册零售洋二角
半年六册洋一元一角
全年十二册洋二元一角
郵費本埠每册二分

地 位 目 錄 前 頁 底 面 前 頁 及

底 面 外 頁

三個月份 六個月份 全年份

價			告			廣			價			報			期			卷			第		
之 四 分 一 頁	半 頁	全 頁	頁 月	一 個 月 份	三 個 月 份	六 個 月 份	全 年 份	目 錄	前 頁	底 面	前 頁	及	地 位	底 面	外 頁	目 錄	前 頁	底 面	前 頁	及	地 位	底 面	外 頁
三 元	五 元	一 〇 元	月	一 個 月 份	三 個 月 份	六 個 月 份	全 年 份	目 錄	前 頁	底 面	前 頁	及	地 位	底 面	外 頁	目 錄	前 頁	底 面	前 頁	及	地 位	底 面	外 頁
八 元	一 三 元	二 六 元	年	一 個 月 份	三 個 月 份	六 個 月 份	全 年 份	前 頁	底 面	前 頁	及	地 位	底 面	外 頁	前 頁	底 面	前 頁	及	地 位	底 面	前 頁	及	地 位
一 〇 元	二 〇 元	四 〇 元	季	一 個 月 份	三 個 月 份	六 個 月 份	全 年 份	前 頁	底 面	前 頁	及	地 位	底 面	外 頁	前 頁	底 面	前 頁	及	地 位	底 面	前 頁	及	地 位
一 八 元	三 六 元	七 二 元	年	一 個 月 份	三 個 月 份	六 個 月 份	全 年 份	目 錄	前 頁	底 面	前 頁	及	地 位	底 面	外 頁	目 錄	前 頁	底 面	前 頁	及	地 位	底 面	外 頁

鐵 路 簡 明 時 刻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重 訂

上 行 車	潼 閩 靈 陝	洛 洛 鄭 鄭 開 商 銅 徐 海 新 大	海 州 浦	十一 次
	關 鄭 州	州 北 南 封 邱 不 二十〇十 五十五 一八〇八	州 山 一八〇八 分 分	
行 車	(一九六七二六二五 分 分 分 分 到五開四開二開二	三二二二 三三六三 開 開 停開 開 開	特一 快次	十二 次
	○十〇十 不七十〇八 五五〇五 分 分 到 開 停開四開二	特三 快次		
下 行 車	五八〇八 六一七一三二 分 分 分 分 到二開二 開五開○開	五十五 一六 開 開 三十五開五開三	三八〇七〇七 分 分 分 開十開四開	十二 次特快
	四二十三十三十 ○○二八〇六七五 到 開 開 開	六七五七 十五 分 分 開四開三	三一三二二〇二 分 五三六二〇〇 開○開 開 開	
車	大 新 海 徐 銅 商 開 鄭 鄭 洛 洛 陝 靈 閩 潼	州 州 山 邱 封 南 北 東 西 州 州 寶 鄉 關	浦 浦 州 州	十六 次
	一二〇二 十一 ○○四〇 三六 到 開 開	十七十 不 五六〇六 分 分 五二分 停 開二開○ 開二開○ 開○開 開	三一三二二〇二 分 五三六二〇〇 開○開 開 開	
車	三十三十三 ○七分七七六 到 開 開	八七〇七 十二 分 分 開四 開二	三二二二、不 十五十五 ○二三〇 分六五五 到 開 停 開 開	十六 次
	四十四三 五六六六 到 開	○十 六五六二七一 二十一〇十九 二一分 分 分 開十開十開五 開 開	五二四三 五十五 ○二一 一四 九三七一分 到 開 開 開 開	